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4〕115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渝北正元阁中医门诊部的 批复

重庆渝北正元阁中医门诊部：

你单位《关于注销重庆渝北正元阁中医门诊部的申请》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注销重庆渝北正元阁中医门诊部。

重庆渝北正元阁中医门诊部：法定代表人：黄智博；主要负责人：李富利，机构地址：渝北区龙山街道华渝怡景苑1-3号楼商业裙楼第一层31号，登记号：PDY90397250011215D1222。

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，你单位自上述医疗机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之日起，不得以此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此复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医保局，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
